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色纺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宋晓霞	刘天予	
电话	0755-83735542	0755-83735593	
传真	0755-83735585	0755-83735585	
电子信箱	bfa0@hmf.com	litianyu@hm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240,127,587.74	5,732,429,340.60	8.86%	5,107,235,3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269,135.85	90,736,438.25	120.72%	406,967,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855,608.26	-76,539,994.20	274.88%	390,801,5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74,064.94	472,335,939.79	-50.59%	-1,130,441,10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3.02%	3.41%	14.6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918,514,662.98	8,008,841,940.73	-1.13%	7,488,523,1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1,867,330.58	3,025,655,702.63	7.15%	2,986,738,25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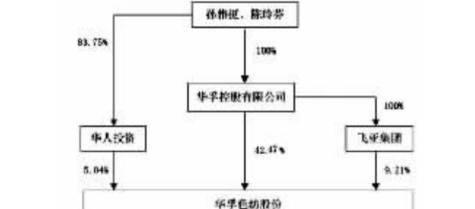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0,5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353,769,000	1,500,000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76,737,36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41,949,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5,133,500		
中航证券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376,81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10,034,741		
吕丽秀	境内自然人	0.94%	7,816,6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000,000		
张小莉	境内自然人	0.66%	5,5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抓增长、调结构”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境内外棉花差价持续存在、国际市场需求复苏缓慢、国内服装行业库存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依靠有力的品牌支撑,有效的营销推广,积极的资源整合,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持续增长,利润触底反弹,实现营业收入6,240,127,587.74元,较同期增长8.86%;实现净利润90,736,438.25元,较同期增加233,421,587.46元;实现利润总额238,811,618.60元,较同期增长了5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269,135.85元,较同期增加了120.72%;扣非后净利润133,855,608.26元,较同期增加274.88%。
 主要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抓住了市场机会,采取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继续保持了销量较同期增长44%的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二是公司积极推进“新色的、新时尚、新产品”结构提升了5.4个百分点;三是公司向内部管理挖潜效益,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年新增二家:
 (1)华孚澳1襄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湖州科技大厦1襄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荆门商业及动产登记机构批准成立于2003年6月26日,注册资本港币10万元;2013年2月1日荆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同意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科技大厦1襄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325万元;2013年3月31日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并以此作为合并日,合并后净资产为0元。
 (2)香港华孚有限公司出资港币6,000万元,设立九江中纺纺织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2月1日注册。
 2.本年减少一家:
 鉴于经营期限到期的原因,安徽金纺纺织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5月已清算注销。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伟挺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议题中应包括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3月17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3月17日17:00时之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
 联系人:刘天予 邮编:518033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议题中应包括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3月17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3月17日17:00时之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
 联系人:刘天予 邮编:518033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江德良,男,中国国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2年8月出生,毕业于上海港湾学校水运会计专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PC事业部财务管理、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西域(珠海)保税区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市东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江德良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天予,女,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天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4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8,558,438.9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200,269,135.8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4,396,176.3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17,793,203.51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9,263,148.54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8,558,438.9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200,269,135.8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4,396,176.3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17,793,203.51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9,263,148.54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2月28日的总股本83,299,257.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824,814.33元。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宋晨霞女士回避表决。《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4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永峰 委员: 郭克军 委员: 孙伟挺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永峰 刘雪生 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克军 刘雪生 陈玲芬 陈玲芬
 审计委员会
 刘雪生 胡永峰 王国友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胡德良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监;
 聘任江德良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丁敏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聘任丁敏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董事会议定聘任刘天予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由此,变更公司联系方式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霞
 刘天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E18033
 电话 0755-83735542 0755-83735593
 0755-83735585 0755-83735585
 传真 bfa0@hmf.com litianyu@hmf.com
 邮箱 litianyu@hmf.com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4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内或新增银行用于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议案》;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属于新增会计政策,不存在对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会计政策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新增此项会计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1: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在2014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资产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确定。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固定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类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拟对棉花期货进行套保,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4年度开展期货套保交易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保值持仓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套期保值品种:纽约期货交易所(NYBOT)的棉花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棉花合约。
 上述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近两年,棉花价格波动剧烈而幅度较大,公司参与期货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三、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保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充分理解期货交易品种的特点及政策。
 四、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失误,都可能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对冲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策略的说明
 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为了开拓采购和销售渠道,规避棉花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从事期货套保交易同时严禁投机。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检查、审计等环节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六、期货交易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品种均在场的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当日结算单能充分反映行市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处理及核算规则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锡生、郭克军先生、刘雪生先生、胡永峰先生就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以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业务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作为拓宽采购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收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在2014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资产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确定。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固定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类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拟对棉花期货进行套保,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4年度开展期货套保交易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保值持仓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套期保值品种:纽约期货交易所(NYBOT)的棉花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棉花合约。
 上述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近两年,棉花价格波动剧烈而幅度较大,公司参与期货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三、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保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充分理解期货交易品种的特点及政策。
 四、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失误,都可能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对冲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策略的说明
 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为了开拓采购和销售渠道,规避棉花价格